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班級聯合會主席選舉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二、協辦單位：班級聯合會

三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能力，增進學生對校務的關心與參與。

(二)促進班級間聯繫，推動學生自治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
(三)透過選舉過程，建立愛校共識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
四、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(一)限本校高一學生。

(二)遵守入學規範，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有想法，具服務熱忱。

(三)候選人智育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(含累計滿三次警告)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(一)候選人須在 115 年 4 月 2 日 (四) 中午 12:00 前填寫報名表單並送出。

(二)候選人須在表單中寄送以下文件：

1. 前一學期成績單掃描檔 1 份

2. 著校服正面個人照電子檔

3. 請注意照片檔案須為 jpg. png.，iphone 手機照片請先轉檔後再寄出。

(三)班聯會主席候選人需於 115 年 4 月 2 日 (四) 放學前，將學生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 份正本，以紙本方式簽署完畢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六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候選人採報名登記，經審查相關資格後登記參選。

(二)採間接選舉制：由班級會員無記名選出候選人，再由班級代表以班級名義投票，選出班聯會主席。

(三)投票權人：由各班級推選之會員代表 (班代) 參與投票。

七、任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八、選舉期程規劃：

日期	活動事項	說明
3/24 (二) 至 4/2 (四)	班聯會主席候選人報名登記	亦可於學校首頁下載。請繳交政見及照片電子檔。
4/8 (三) 中午 12:40	候選人集合進行號次抽籤	請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訓育組長代抽。中午 12:35 學務處集合。
4/8 (三) 放學前	候選人號次公告	張貼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公告看板。
4/10 (五) 前	公告選舉公報	張貼於學務處前公告看板。
4/8 (三) 至 4/23 (四)	候選人競選活動	進行候選人海報張貼宣傳活動，候選人入班宣傳。自行利

		<p>用課餘時間進行，若需入班則請先經過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。</p> <p>候選人海報張貼於校園(規定專用的公布欄)、班級教室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/23 之後不能再入班宣傳 ● 4/23 放學 17:00 以前海報要全部拆除
4/10 (五) 放學前	候選人政見影片繳交	學務處將上傳候選人政見影片至學生自治組織 Youtube 頻道。
4/17 (五) 中午 12:40	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候選人在 G202 教室進行政見發表。可包含政見、服務經驗、才藝展現等
4/17 (五) 班會	班會討論：候選人政見	各班利用班會時間觀看政見影片及政見討論。
4/22 (三)	班長集合並說明投票方式	
4/23 (四)	海報拆除日	17:00 以前拆除宣傳海報完畢
4/24 (五) 中午 12:40	班級投票及全校投票	由各班先進行班級無記名選舉，在班上開票後，由班代擔任投票權人至 G202 進行全校透票。
4/24 (五) 第六節	開票	進行各班選舉人票開票作業
4/24 (五) 17:30	公告當選名單	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學務處前佈告欄。

九、競選規範：

- (一)競選活動應於 4/23 (四) 放學前截止，競選期間請尊重其他候選人。
- (二)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，需張貼競選海報(以半開大小為主，以一張為限)於學務處統一規劃之公告欄張貼處，海報需經學務處核可後張貼，請各候選人在貼海報前送至訓育組審核蓋章，其餘地點均禁止任意張貼。違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參與參選資格。
- (三)競選期間須遵守學校作息，不得干擾課堂學習：多元自主時間(早自習)、午休時間禁止競選活動。
- (四)進入他班需經師生同意，注意禮節。
- (五)宣傳期間不得發放餅乾、糖果、飲料等，違者得取消候選人選舉資格。
- (六)班聯會主席候選人，不得有賄選脅迫情事，若經發現，取消選舉資格外，其行為另行議處。

十、投票規則

- (一)由學務處統一製作選票，班級代表投下班上的一票。
- (二)投票時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領取選票。
- (三)每張選票限圈選 1 組，圈選不清、超過 1 組或塗改視為無效票。

十一、 當選條件

- (一)依本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，候選人所得票未達以下標準者，視為無效，應由取得較高票數之前二位候選人重新投票，但發生違規狀況時由學務處認定選舉是否有效：
 - 1. 三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30% 以上。
 - 2. 二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40% 以上。
 - 3. 一人競選：得票數應達有效票數 50% 以上。
- (二)若票數相同，則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(三)當選人須於學期結束前提交服務團隊名單予學務處備查。

十二、 罷免機制

- (一)依據本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規定，主席、副主席怠忽職守可由全體會員代表 1/2 連提出罷免，經學務處核可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表決。
- (二)罷免案通過標準：會員代表 2/3 出席，出席代表 1/2 以上同意。
- (三)罷免案成立後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- (四)經學校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案，提交學務處會議討論，若經會議通過罷免，被罷免人立即解職。
- (五)通過罷免後，由學務處決定是否改選或直接指派新任主席、副主席，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，新任主席、副主席立即籌組幹部接任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長、經歷或得獎記錄與優秀事蹟

競 選 政 見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電子表單繳交。
2. 欲報名參選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五) 17:00 提交表單。
3. 本表若填寫不完整者將退回，若逾報名期限仍未補交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報名前請詳閱選舉辦法相關規定，若報名者資格不符，則視為無效件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
學生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有意參選本校 115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，目前就讀於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，學校將公告候選人名單，以利進行校內政
見討論及發表，請貴家長協助填寫以下同意書。

學務處 敬請
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
學生個人資料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回條

茲為本校辦理 115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所需，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學校得處理及使用本人子女個人資料及影像(所有資
料僅限於班聯會主席選舉及活動使用)，並同意學校將本人子女姓名發布於
「學校公告欄」上。

此致 屏科實中學務處

立同意書人	(請本人簽名)
班 級	
出生年月日	
法定代理人	(請監護人簽名)
簽署日期	